

10

83

湖北省政府稿

登記環

會財廳

4720

44317

按呈請武昌水電局係裝設鍋爐及添建鍋爐房兩種合同準備查由

抄

武昌市政府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廳長

吳

王

六

之十五

之十一

之七

石先茂

44317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拾七日發

胡仁麟

秘書長 正長 員士 員

附件

省建二

字第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抄令 省建二字第

號

今武名市政支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字第一八七四七號呈三件錄未呈由

呈監附件均呈准予備查！

此令。附件存

主席何○○

財政廳長賈○○

建設廳長石○

印高元

校對鄧振漢

84

呈 處 政 市 昌 武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大要

送

二科

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壹月壹日 12 收到

80562

據武昌水電廠呈送添裝鍋爐及添建鍋爐房兩種合同請分別存轉等情檢同原件呈祈

鑒核備查由



如 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2313-12
省建字第44317 號

收文 字第

號

工字第一八七四七

洗

年

月

日

時

刻

案據武昌水電廠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報：

一查本廠添裝鍋爐及添建鍋爐房兩項工程，前于九月十八日開標，結果決定分交順興昌機器廠及段洪順營造廠承辦，并應分別訂立合同，積極趕辦，現已將會同紀錄呈送備查。理合擬具合同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不轉備查。一、等情，附呈順興昌承裝鍋爐合同及段洪順承建鍋爐房合同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分別存轉外，理合擬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附呈陳興昌承辦鍋爐合同及段洪順承辦鍋爐房合同各一份

武昌市政廳廳長楊錦昱



中華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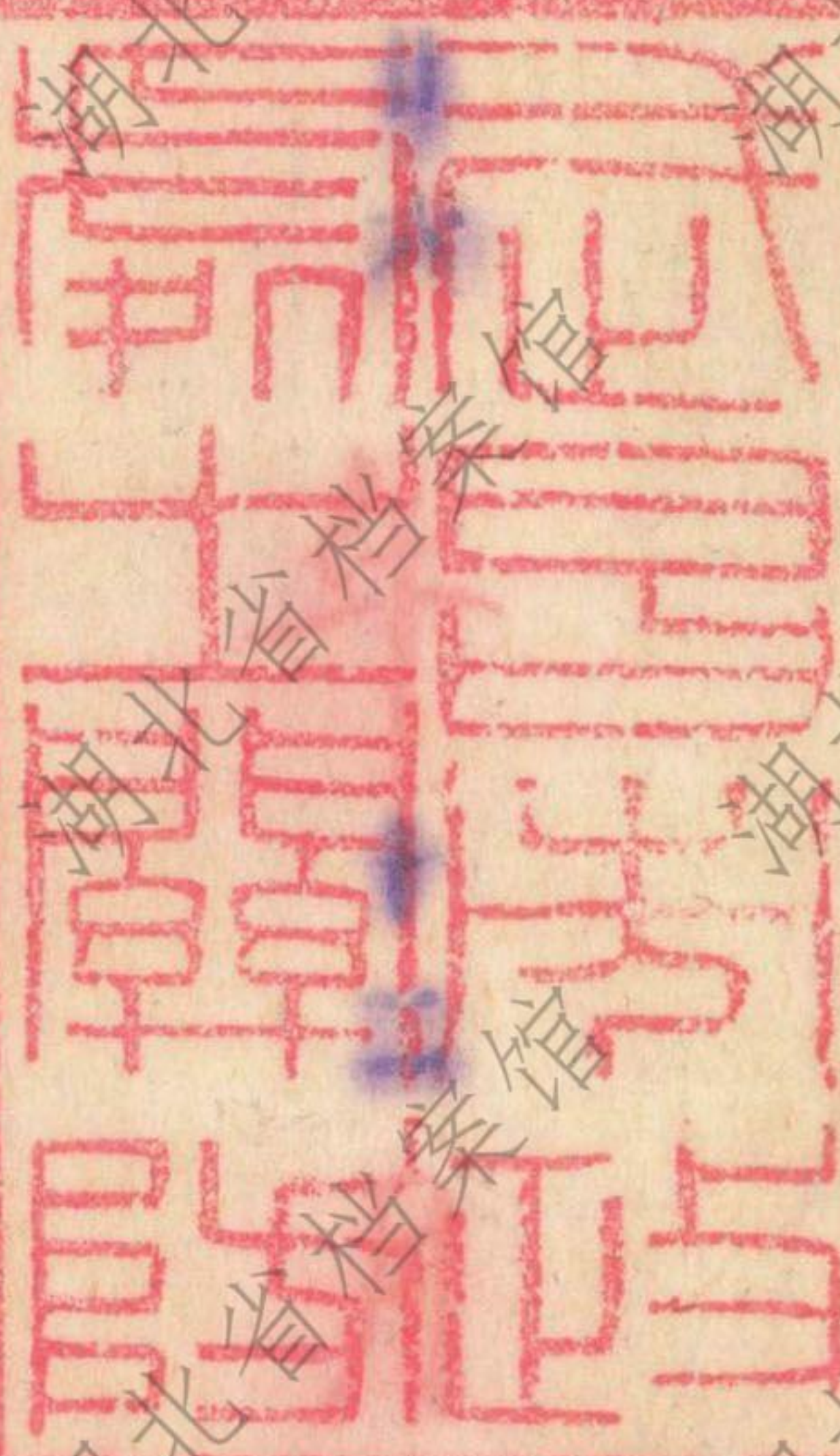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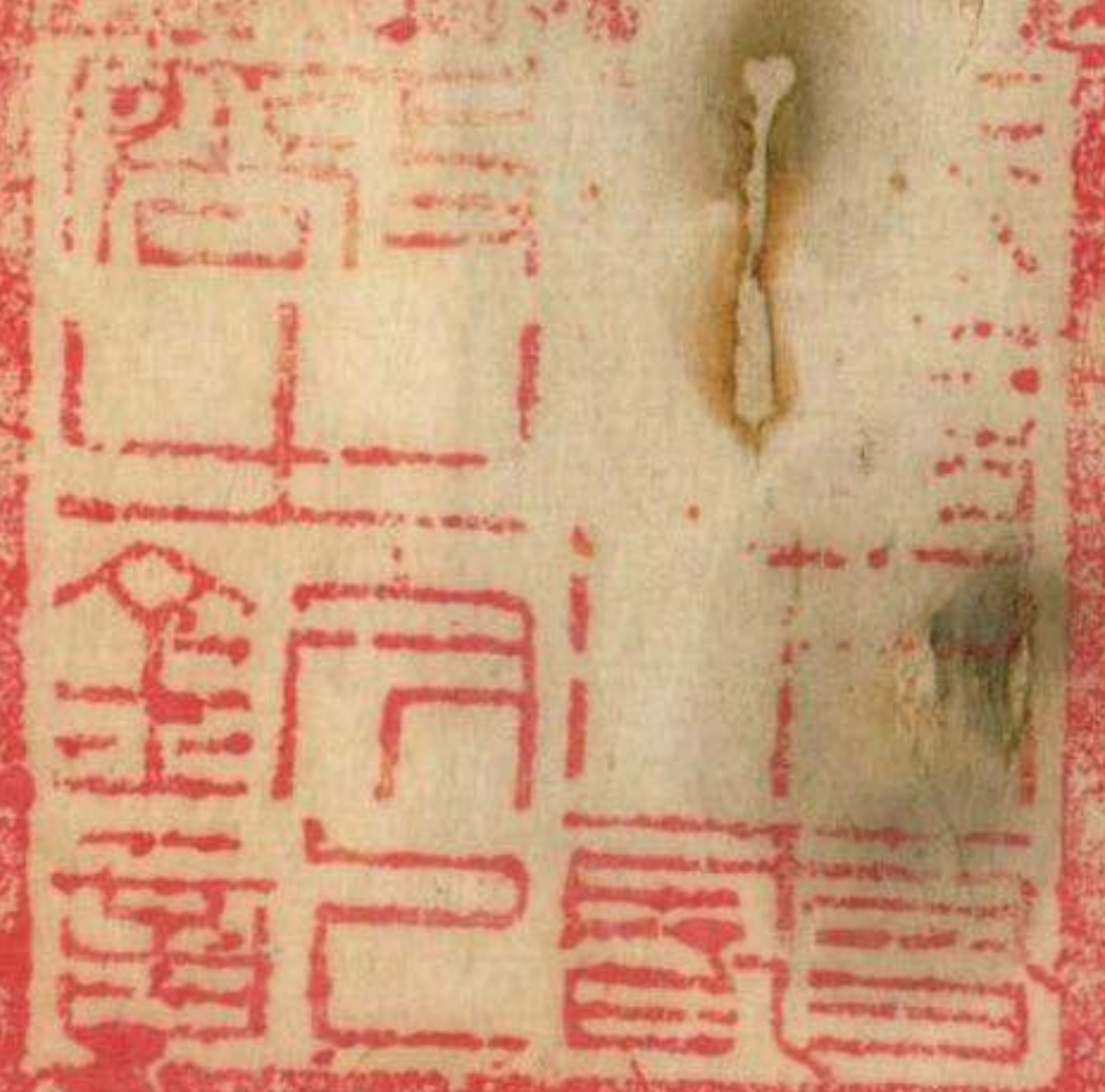
武昌水電廠發電所添裝鍋爐施工說明（合同附件）

一、承辦人承辦各部份工程應遵照本廠所發圖樣及施工說明切實施工如有不明瞭處隨時陳明指示辦理。

二、本廠購買漢口穗豐公司之拔柏葛鍋爐兩部連同省煤機、銅板、煙肉、爐水幫浦、汽水管及各種表件備貨俱全，承辦人須先由該公司啟庫將上項機件拆卸運裝於本廠磚瓦巷發電所舊鍋爐房東首。

三、鍋爐拆卸時，承辦人應將各零碎機件分別記號開列清單，點交本廠監視人，然後裝箱起運，到達本廠發電所後再行點驗，始行裝置。承辦人應負拆運、裝、全責。如因拆運及裝置時發生之損壞及遺失均由承辦人照原質樣負責修配賠償。

四、本工程範圍除在穗豐將拆卸各機件移裝於本廠發電所外，尚須加裝蒸汽加熱管、上煤台及煙肉鐵箍鋼絲板線等工程。如遇有添配之進水管、出水管、蒸汽管及其他零料，統歸承辦人負責辦理，不得額外加費。裝置工程如有臨時更改，須



得本廠書面許可。

五、上煤台依照舊煤台式樣，柱脚用 $10''$ 見方 $20''$ 高三、四洋灰混凝土，并用鐵管柱子。
六、地脚工程所用材料應合下列之規定：

(甲) 鋼筋用上等竹節鋼，能冷曲至一百八十度不生裂痕，無油污銹損者。

(乙) 水泥用國產，應保持乾燥，如有風化硬結者，潮者，不得使用。

(丙) 石子須採用花崗石或其他堅硬有稜角大小均勻而無雜質及風化狀況者。最大對徑以二、五公分為限（用於自灰三合土之碎磚最大對徑以三公分為限）。

(丁) 黃沙須粒粗質堅，無有機物及雜物混雜者。

拌合混凝土概用木斗量準，先將灰沙傾於拌板上，乾拌至二者顏色勻，然後將石子傾入乾拌二次，再用蓮蓬噴壺澆水，隨澆隨拌，以灰漿石子不至分離為度，倒入模型時，用鐵棒搗實，但不得任意搗築致鋼筋位置移動。

七、鍋爐燃燒室及隔火牆須用上等火磚，至低限度須用開平磚，其餘部份及烟道等亦須用火磚砌造裏層，又隔火牆磚縫不大於 $\frac{1}{4}$ 。



八. 汽鍋及蒸汽管等用石棉漿包蓋至一定厚度，汽鍋外須加蓋一定厚度之洋灰 (Harol)

Setting cement) 一層。

九. 鍋爐及省煤機各管件，應先除去泥垢，經本廠查驗認為清潔後，方可裝用。鍋爐裝竣後，須試水壓至二百五十磅，能支持至二十分鐘，方為合格。

十. 鍋爐裝置完成後，在試用之前，須用慢火繼續烘烘，至少經過五天（所需燃料當由本廠供給）。如隨時發現磚縫表面有裂痕，應立即趁爐牆溫暖時補縫。鍋爐烘乾後，須試其蒸發量，最低不得在原定率百分之九十以下，並須燒用一月，不發現劣點時，方可驗收。

十一. 煙囪三層板線用半吋對徑鋼絲繩，上下兩層，上層在煙囪六分之五高度，下層在煙囪三分之一高度。

十二. 所有材料須先送樣驗明，方可使用。

十三. 打樁工程應與本廠招商承建鍋爐房之打樁工程同時施工，打樁錘之重量及每次打入深度，應詳細記載，以便計算木樁載重量。

88

合

同

立合商人武昌發電廠（以下稱甲）茲因乙方承辦甲方添裝鍋爐工程，經雙方協議訂定條件如左，以資信守。

（一）工程範圍

由甲方將甲方購買漢口德豐公司之拔柏葛鍋爐兩部連

同省煤機、銅板、煙囪、爐水幫浦、汽水管及各種附件備貨全套，由該公

司廠在拆運至武昌，裝於武勝門磚瓦巷甲方發電廠內，並加裝蒸汽加熱器、小煤台及煙囪鐵箱、銅線板、熱等件，所有一切細節判給本

程圖樣及施工說明之規定。其零項之處為本工程上所有而為圖樣及施工說明所未載明者，乙方均應做全，不得推諉或另索價款。

(二) 乙方不得將本工程全部轉包於他人，就得益；否則甲方得另找他人承辦，並應由乙方退還所付款項。

(三) 本工程動工後，由甲方派員監工，並須由乙方將每日工程進度按日以書面報告甲方備查。

(四) 本工程地脚部份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至晴天完成其餘部份限自地脚

應行完成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洋壹

百元其間如因本工程遲延數承建該項鍋爐房包工人不能依照限期完工

時該包工人應賠償甲方之損失每天洋叁拾元應由乙方負連帶賠償之責。

但如因遇非常時期交通被阻或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之原因而致逾限

者不在此例。

前項損失賠償，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內扣除，倘有不敷，乙方仍應補繳足數。

(五) 本工程業經甲方正式驗收完竣以前，如因兵燹有所損壞，非人力所能避

免者，乙方亦不負責任。

(六) 乙方將鍋爐裝成後，由甲方派員初驗，俟試用兩月，如無缺點，再請

湖北省政府審計處及武昌市政處派員驗收，如有缺點，應由

乙方負責改善，至驗收合格為止。

(七) 本工程總價額為國幣叁萬貳千貳百元。至本合同簽字時付給四成。兩部
爐身豎起後付三成。全部完工經初驗後付一成。其餘一成俟正式驗收合格
除應扣保固金外，一次付清。

(八) 工程完畢乙方應具保固切結，自經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一年。由甲方於
應付工程款內扣存保固金壹千元。俟保固期滿後發還。如在保固期內本工
程發生損壞係由乙方承辦不善所致者，應由乙方負責立即修理完善。否

則甲方即自行僱工修理，所有費用在乙方保固內扣除，若不足仍應由甲方補繳足數。
(九) 乙方在本工程範圍內如發現埋藏物件，應即負責將全部送交水電廠
自由處置，不得隱匿。

(十) 乙方應具具殷實鋪保，向甲方負責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上一切義務。

(十一) 本合同附施工說明一份圖樣一份(計八張)均為本合同之一部份。

(十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三份由甲方呈送武昌市政處。

分別存轉
湖北省政府及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備案

甲 方

武昌水電廠

武昌水電廠

廠長

副廠長

順興昌機器廠

乙

方

地

漢口英租界第十一號



負責人王國平



住 楚將區三教街成房子20號

鋪保 華商電料五金行(另有保結)

地 漢口保華街四十八號

負責人羅宗敬

住 本 店

監視人 湖北省政府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武昌市政處

去函

中華民國

十六年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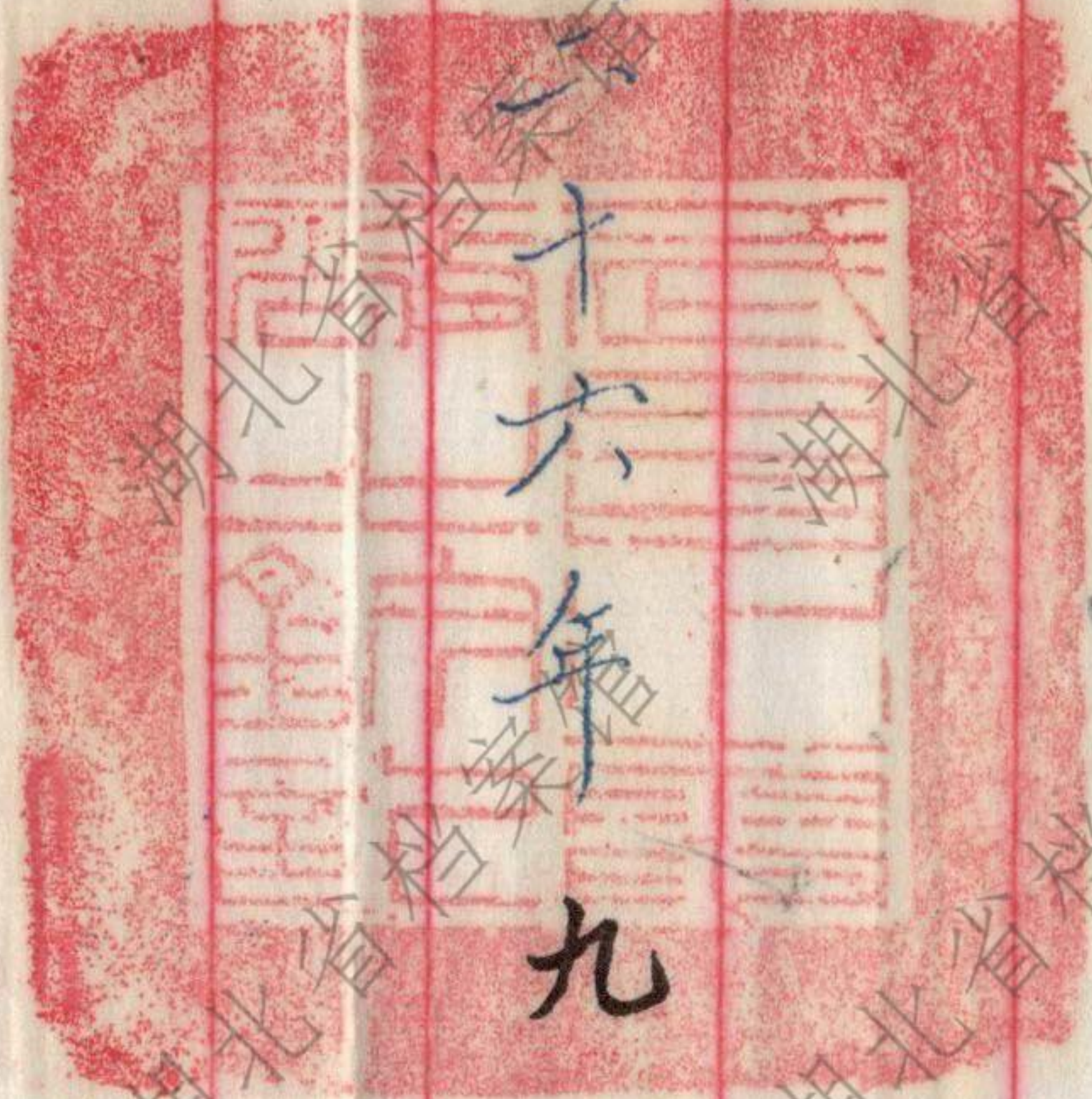
月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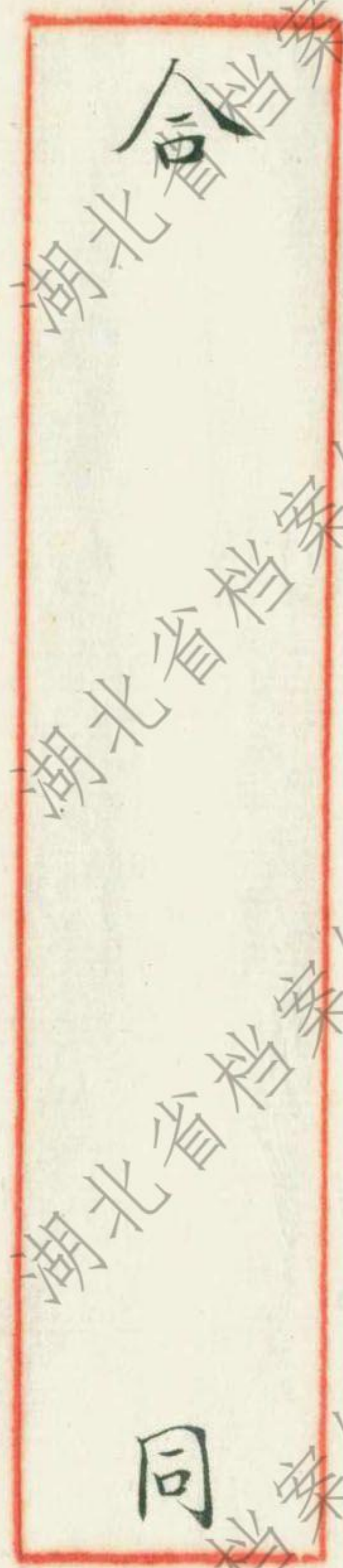
十

八

日



89



湖北省档案馆

立合同人武昌水電廠（以下稱甲方）茲因乙方承包甲方添建鍋爐房工程，經

雙方協議訂定條件如左，以資信守。

（一）工程範圍

在甲方武昌磚瓦巷發電所舊鍋爐房東首添建鍋爐房一間，

所有一切細則均照本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之規定，其未盡之處為本工程上所

應有而為圖樣及施工說明所未載明者，乙方均應做全，不得推諉或另索價款。

（二）乙方不得將本工程全部轉包於他人，乾得利益，否則甲方得另找他人承辦。

並應由乙方退還所付款項。

(三) 本工程除屋內地面三合土工程限於鍋爐裝成後十日內完工外其餘部份限自

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七十個晴天一律完工。逾期一天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洋

叁拾元。其間如因本程遲延致承裝鍋爐不能依照限期完工時該承裝人

應賠甲方受損失每天洋壹百元。應由乙方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如因遇非常

時期交通被阻或災變非人力所能抵抗之原因而致逾期者不在此例。

前項損失賠償，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內扣除，倘有不敷，乙方仍應補繳足數。
(四) 本工程完工，由甲方派員初驗合格後，再請 湖北省政府、審計處及武昌市

政處派員驗同正式驗收，如有不合之處，應由乙方負責改善，驗收合格為止。

(五) 本工程總價額為國幣壹萬伍千伍拾元整，本合同簽字時付給三成，

地腳完成後付三成，鐵瓦蓋妥後付一成，其餘二成俟全部完工一月內正式驗

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除扣存保固金外

(六) 本工程完工後，乙方應向甲方出具保固切結，有經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一年。由甲方于應付工程款內扣存保固金捌百元，俟保固期滿後發還之。在保固期間，本工程如有倒塌、裂陷等情事發生，應由乙方負責立即修復。否則甲方得自行僱委修理，所有費用在乙方所存保固金內扣抵。倘有不敷，仍應由乙方補償足數。

(七) 乙方在本工程範圍內如發現埋藏物件，應即負責將全部送交水電廠。

自由處置不得隱匿。

(八) 方應見其殷實鋪保向甲方負責擔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上一切義務。

(九) 本合同附送說明一份圖樣一份三張均為本合同之部份。

(十)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三份由甲方呈送 武昌市政處

分別存轉 湖北省政府及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備案。

武昌水電廠

武昌水電廠

廠長

副廠長

段順

地址

漢陽月湖街五十八號

負責人

住址

同上



段洪順



舖錄

甯人堂藥號（另有保結）

地址 漢陽月湖街八號

負責人 邵香山

住址 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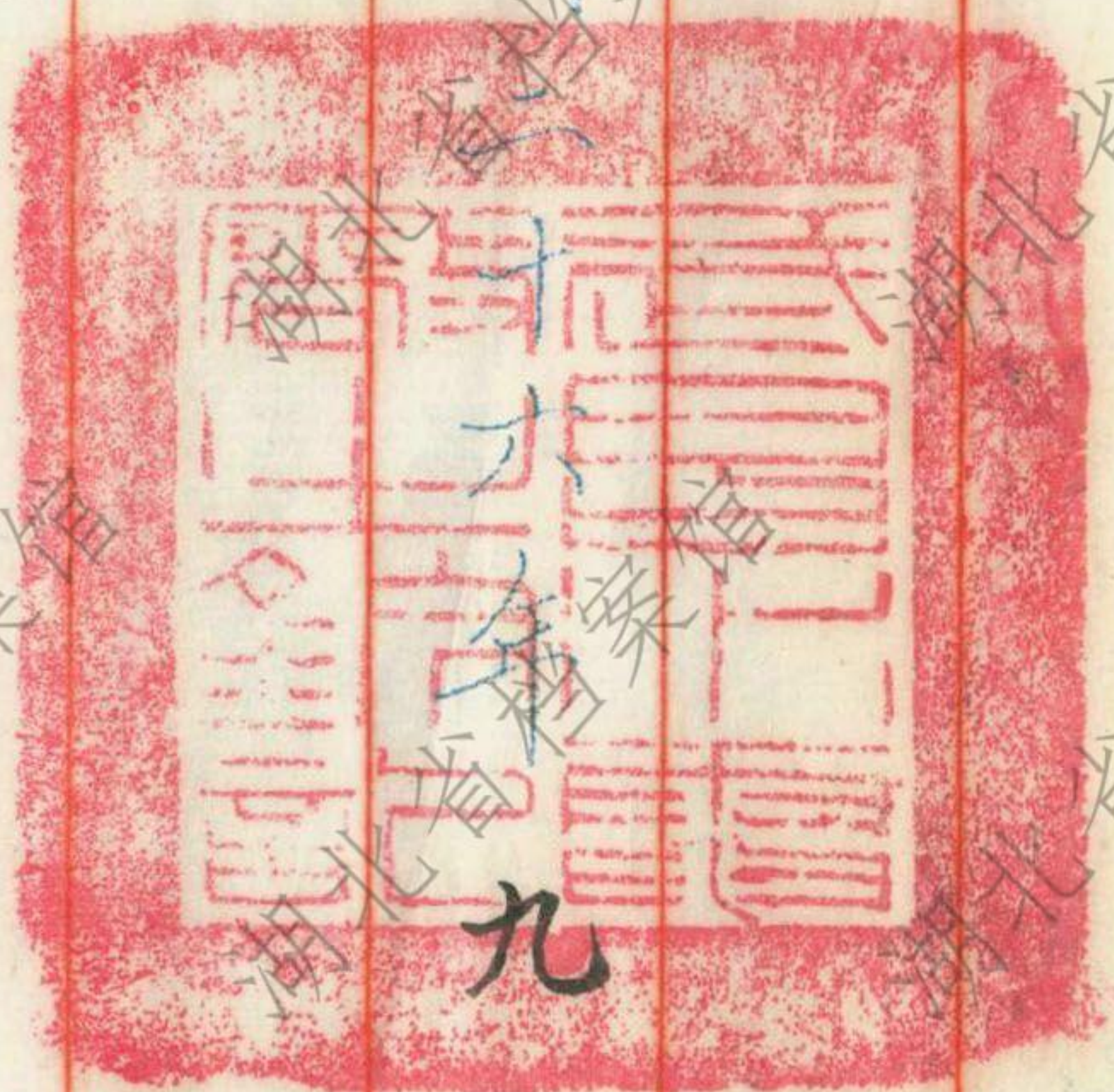
監視人

湖北省政府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中華民國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武昌市政處



武昌水電廠發電所建造鍋爐房施工說明（合同附件）

一 本工程施工地點在武昌磚廠巷發電所舊鍋爐房東首

二 承包人應遵照本廠所發圖樣及施工說明切實施工如有不明瞭處隨時陳明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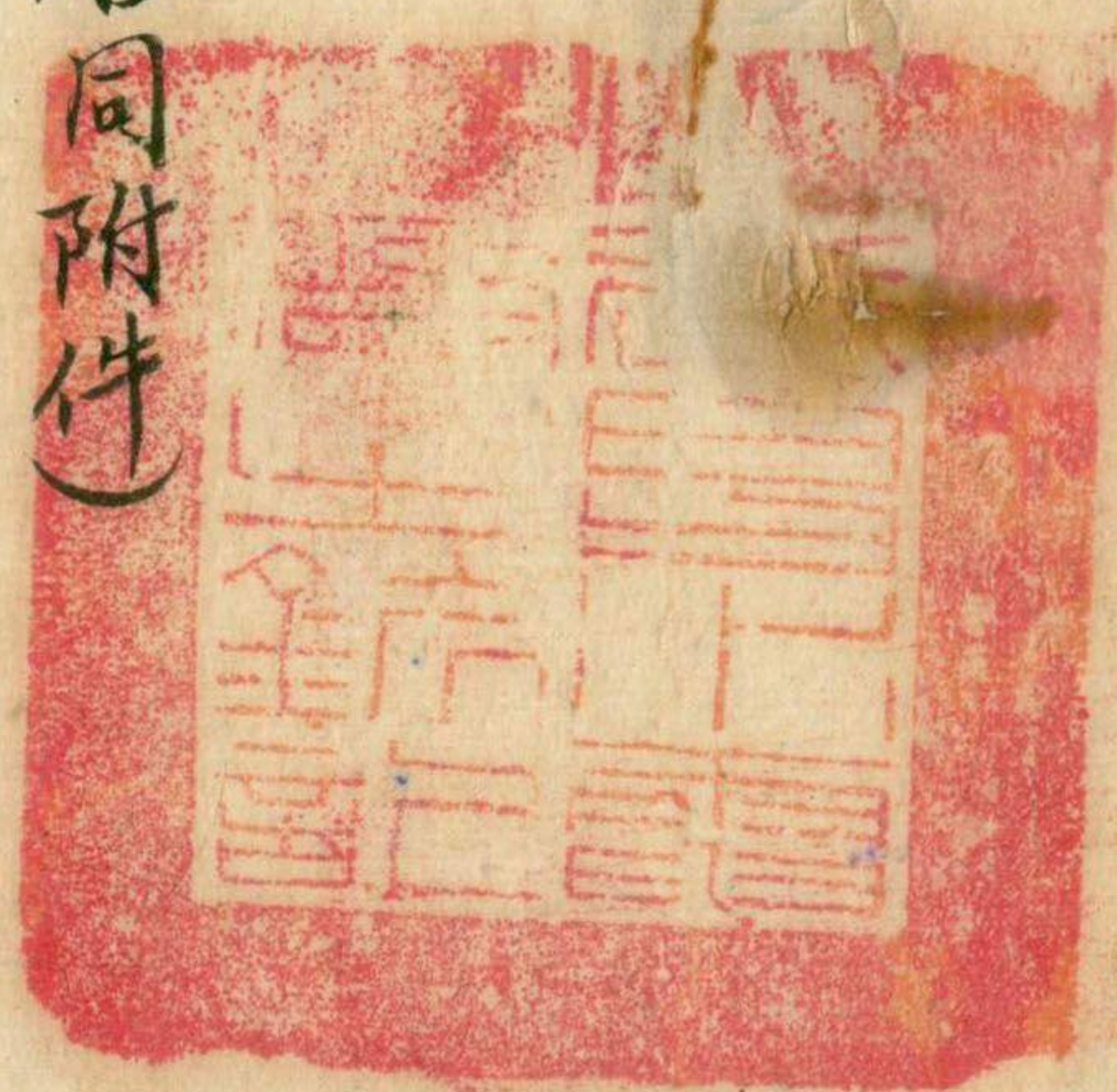
三 本工程之範圍僅限於建造之鍋爐房所有鍋爐地脚烟道等除外

四 所有材料須先送樣驗明方得使用

五 房屋牆基打樁須與鍋爐房烟道底脚打樁同時動工打樁完竣後須於一月內將屋頂蓋妥以利鍋爐裝設工程

六 牆基做一三六碎磚石灰三合土牆柱墩做一三六洋灰混凝土其下打六吋梢徑十呎長杉木樁尺寸大小均依圖樣為準

七 磚牆用 $2\frac{1}{2} \times 4\frac{1}{2} \times 9$ 青磚須邊角方正火候充足而無水傷及碎斷者為合格砌時應先以水澆透用一三洋灰漿實心嵌砌不得有空擺隙



八、內部地面之高低照舊鍋爐房之基地為標準。如有高下不平處

應高挖低填敷鋪均勻。所填土質須用純淨粘土。不得摻雜磚塊

瓦片。填時須逐層夯堅。以免地坪下陷。每層以一呎為限。

九、屋內地盤須俟鍋爐底脚建造完竣後。做四吋厚碎磚三和土。上敷

三吋厚一三六水泥混凝土。上粉六分厚一三六水泥漿粉光。

十、屋之鐵架標計二架。尺寸如圖。（參看舊鍋爐房之鐵架標）上蓋二十

（如不能購得二十號白鐵。得改用較薄者。但不得用比二十號更薄者。）號白鐵。先刷紅丹一度。再漆灰油二度。其搭接處須十分緊

密。不至漏水。鐵架標所用角鐵等件須上等而無銹損者為合格。先

刷紅丹一度。再漆灰色鉛油二度。

十一、門窗尺寸除照圖外。並須依照舊鍋爐房之式樣裝設。所用木料以

上好洋松無鬆心活節及腐蝕者為合格。（如洋松確無法購買則改用西湖杉木亦可。）

十二、門鎖、押肖、鉸鏈等物須配齊。窗外裝五八元鐵直條。水規留筒。用二十

（如不能購得二十號白鐵。得改用二十號者。）

四號白鐵。油漆與屋面同。陰溝、明溝均須做全。



91

十三門窗油漆做一底雙度磨漆
十四其他零瑣之處承包人均應依照舊鍋爐房裝配不得另索造價或
推諉

